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齊魯交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1.90%。緊隨[編纂]完成後，齊魯交通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預計[編纂]後齊魯交通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香港中遠海運⁽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中遠海運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40.00%。緊隨[編纂]完成後，香港中遠海運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預計[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香港中遠海運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發起人」分節以及本文件本節「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的「齊魯交通的主要業務」和「香港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分節。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

附註：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而中國遠洋運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40.00%。緊隨[編纂]完成後，中遠海運及中國遠洋運輸將間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預計[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遠海運及中國遠洋運輸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齊魯交通的主要業務

齊魯交通為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90.6百萬元。根據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齊魯交通為省管功能型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主要負責所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賦予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權範圍內的非公路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有關齊魯交通業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發起人」分節。

濟滄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

各路網中的各條高速公路都是該路網的有機組成，它們之間是相互影響、促進和協作，共同促進區域之間的交通往來和經濟聯繫。此外，高速公路行業具有特許經營許可性質，與其他商品製造與流通行業相比，具有自身行業的獨特性：

- (i) **唯一性**：高速公路網規劃時，佈設的每一條線路都具有其特定的起終點，除非某一條線路趨於飽和才會考慮增加相同功能的複線。一般來說，(除複線之外)不存在起終點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高速公路。
- (ii) **規模效應**：只有路網達到足夠的規模，線路方能夠充分連通主要的居住和生產集聚點，路網中的高速公路才能發揮最高效益。
- (iii) **劃一標準**：在山東省之高速公路收費機制、定價及服務水準都是由山東省主管部門規定及劃一。

交通顧問認為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判斷另一條高速公路是否競爭道路：

- (1) **區域**：高速公路是地區基礎設施，主要服務其兩側範圍內特定區域的生產與日常生活，具有區域性。
- (2) **走向**：高速公路作為沿線地域的連接通道，具有特定方向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效率**：高速公路具有「點到點」的特性，有明確目的地。使用者一般以效率為優先考量，當道路運輸成本相同或相近時，通常會選擇最短距離或最快線路行駛。若通過「繞路」來到達同一個目的地，會造成較大的時間成本，降低效率，不符合駕駛者以最短距離或最快時間行駛的目的。

綜上，高速公路面對的競爭只可能來自區域臨近、走向相近且運輸效能相仿的同等級公路。

就此而言，濟滄高速公路為東北 — 西南走向的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至荷澤市，穿越山東省四市九縣。同時，根據特許權協議，山東省交通廳獲山東省政府授權，承諾在濟滄高速公路左右各50公里的範圍內不興建與濟滄高速公路走向相同的其他等級公路（無論是山東省交通廳自行新建或通過第三方新建）。

齊魯交通持有的公路權益

根據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為進一步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化進程，促進山東交通持續快速發展，山東省政府同意組建齊魯交通以接管山東省公路局持有的若干公路項目股權及資產的權益。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增資及股權轉讓 — 營業記錄期內（截至重組前）的股權轉讓 — 成立齊魯交通」分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公司持有濟滄高速公路的權益外，齊魯交通亦透過持有若干間公司（「齊魯交通其他公司」）的股權對若干條正在運營的高速公路持有權益。下表列示齊魯交通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齊魯交通其他公司的詳情：

編號	齊魯交通其他 公司的名稱	該公司 現有高速公路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齊魯交通 所持股權 的百分比(概約)	與濟滄 高速公路 不形成競爭 的原因 ⁽¹⁾
1.	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	運營、管理及養護東青高速公路	50.00%	區域不同、 走向不同
2.	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	運營、管理及養護東紅高速公路 上的東營黃河大橋及其接線	50.00%	區域不同、 走向不同
3.	中鐵建山東京滄高速公路濟樂 有限公司	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修 養護京滄高速公路	35.00%	走向不同

附註：

⁽¹⁾ 有關不構成競爭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濟滄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分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示齊魯交通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的正在運營的高速公路資產（「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

編號	高速公路資產名稱	收費里程(公里)	與濟滬高速公路不形成競爭的原因 ⁽¹⁾
1.	原S26萊泰高速萊蕪西至泰安段	44.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	S23棗木高速	27.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	S7201東營港疏港高速	60.2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4.	S31泰新高速泰安至化馬灣段	35.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5.	S1濟聊高速齊河至聊城段	86.2	走向不同
6.	原S32荷東高速	37.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7.	S31泰新高速化馬灣至新泰段	45.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8.	G2京滬高速新泰至臨沂段	91.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9.	G18榮烏高速煙台繞城段	41.6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0.	G2001濟南繞城高速公路	19.6	走向不同、效率不同
11.	G2京滬高速臨沂至紅花埠段	83.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2.	G1511日蘭高速日照至竹園段	114.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3.	G15沈海高速棲霞至萊西段	73.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4.	S1濟聊高速聊城東至魯冀界段	65.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5.	G15沈海高速煙台至棲霞段	49.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6.	G1511日蘭高速曲阜至荷澤段	148.3	走向不同
17.	G2001濟南繞城高速南線	39.9	走向不同
18.	G2京滬高速萊蕪至新泰段	46.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9.	原S26泰萊高速萊城區至萊蕪西段	14.8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0.	G15沈海高速兩城至汾水段	61.1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1.	G1511日蘭高速竹園至曲阜段	113.5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2.	G18榮烏高速煙台至新河段	186.5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3.	G25長深高速濱州黃河大橋	14.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4.	G25長深高速大高至濱州段	28.8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5.	原S24威青高速乳山至即墨段	93.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6.	G18榮烏高速東營樞紐至鄧王立交段	67.1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附註：

⁽¹⁾ 有關不構成競爭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濟滬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分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高速公路資產名稱	收費里程(公里)	與濟滄高速公路不形成競爭的原因 ⁽¹⁾
27.	G25長深高速魯冀界至大高段	56.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8.	S24威青高速即墨段	45.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9.	G22青蘭高速青島至萊蕪段	232.4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0.	G18滄烏高速新河至辛莊子段	106.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1.	S7801日照石白港區疏港高速	13.6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2.	S7401煙台萊州港區疏港高速	16.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3.	S7402煙台西港區疏港高速	12.8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4.	S12濱德高速	145.2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5.	原S24高邢高速	46.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6.	G25長深高速青州至臨沂段	227.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7.	S33濟徐高速東平至濟寧段	36.7	走向不同
38.	S19煙台龍口港疏港高速	10.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9.	蓬萊至栖霞高速公路	39.9	區域不同
40.	德商高速聊城至范縣段(魯豫界段)	68.9	區域不同
41.	滄成至文登高速公路	40.4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42.	濟東高速	162.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43.	日照機場至沈海高速連接線高速公路	2.6	走向不同
44.	京福高速德州南連接線	7.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並無透過持有相關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持有任何正在運營中的高速公路權益。

附註：

⁽¹⁾ 有關不構成競爭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濟滄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納入[編纂]的原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以下所述，董事認為不適宜把齊魯交通持有齊魯交通其他公司的股權或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納入[編纂]：

- (i) 上述大部分高速公路為政府還貸高速公路⁽¹⁾，根據政府的政策規定不能納入[編纂]；及
- (ii) 基於歷史原因，以上所述各條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權之證載權利人變更手續尚未完成或土地使用權證的辦理需要進一步完善，故目前各條高速公路大部分土地使用權之證載權利人並非齊魯交通或齊魯交通其他公司，甚至於部分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權證仍須等待歷史遺留問題解決後才能辦理，因此齊魯交通或齊魯交通其他公司在短期內無法取得上述土地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權或土地使用權證，解決歷史遺留問題需時日。

香港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

香港中遠海運為一家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3,428,694,126港元。香港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航運及貨運服務、物業投資管理以及高速公路、工業及信息科技項目投資。

附註：

- ⁽¹⁾ 有關該等政府還貸高速公路，根據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該等高速公路變為經營性收費高速公路，但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完善我省政府還貸高速公路有關收費政策的批覆》(魯政字[2014]235號)，在《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施行前，山東省內通車及在建的政府還貸高速公路繼續實行統貸統還和收費管理，待國家出台新政策後方執行相關規定。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高速公路的性質仍為政府還貸高速公路。董事確認，如未來該等高速公路性質變更為經營性收費高速公路，董事將適時考慮把上述中合適的高速公路及／或高速公路運營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納入[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公路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公司持有濟滄高速公路的權益外，香港中遠海運持有津滄高速公路天津至河北滄州段(全程41.8公里)、京哈高速公路天津段河北省香河縣至河北省玉田縣路段(全程37.2公里)及京港澳高速公路涿州(京冀界)至石家莊段高速公路(全程224.7公里)的運營公司股權。由於該等公路位於天津市及河北省，而濟滄高速公路位於山東省，故董事認為(i)該等高速公路與濟滄高速公路間並無競爭；及(ii)不應把香港中遠海運所持該等高速公路運營公司的股權納入[編纂]。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中遠海運並沒有透過持有相關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持有任何公路權益。

競爭

濟滄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殷家林樞紐立交至荷澤市東北50公里之王官屯樞紐立交，車輛可經直達廣州的G35高速公路到達荷澤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公司持有濟滄高速公路的權益外，齊魯交通亦透過持有3家公司的股權對山東省內若干條正在運營的高速公路持有權益。其中：(i)2家公司所運營的高速公路與濟滄高速公路的區域不同、走向不同；及(ii)其餘1家公司所運營的高速公路與濟滄高速公路的走向不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直接持有共44條正在山東省內運營的高速公路。其中：(i)36條高速公路與濟滄高速公路的區域不同、走向不同；(ii)5條高速公路與濟滄高速公路的走向不同；(iii)2條高速公路與濟滄高速公路的區域不同；及(iv)1條高速公路與濟滄高速公路的走向不同、效率不同。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交通顧問均確認沒有其他公路在交通運輸時間、走向及行車路徑上，在上述區域較濟滄高速公路更有效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公司持有濟荷高速公路的權益外，香港中遠海運亦持有3條高速公路權益。該3條高速公路位於河北省及天津市，與濟荷高速公路的區域不同。綜上，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除了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在中國持有若干公路運營公司的權益及若干公路資產（統稱「其他公路」）。然而，其他公路：(i)不在濟南市至荷澤市區域的臨近範圍內；且／或(ii)走向不同；且／或(iii)效率、交通運輸時間或行車路徑尚未能較濟荷高速公路更為有效。因此，該等其他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皆不構成競爭。

我們相信現時並無任何已發佈或正式計劃，旨在增設或更替往來濟南市及荷澤市之間的高速公路，且會在往來該等城市的交通運輸時間、走向及行車路徑上較濟荷高速公路更有效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持有若干從事高速公路（非濟荷高速公路）廣告業務的公路運輸相關公司10%或以上股權。高速公路廣告業務本身是專門運營特定的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具有一定的排外性。不同高速公路之廣告業務在本質上不會構成競爭。因此，上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持有的公司之廣告業務與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不會構成現有或潛在的競爭。

綜上，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各自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現有或潛在的競爭，而且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或任何董事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避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業務活動之間的直接或間接競爭，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與本公司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與我們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不競爭

我們已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現有業務外，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本公司和子公司目前及日後根據業務發展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購買或持有業務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其5.00%股權的可轉換債券權益作投資用途；
- (2)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當我們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見以下定義）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決定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 (3)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明確書面批文或指示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不過，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應與我們在相關批文或指示出具前進行溝通，以將有關項目對我們的影響減至最低；及
- (4)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現有業務發展需要，對該等業務涉及的子公司進行增資。然而，增資將用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時，該業務仍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交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須於獲悉新業務機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我們（「**轉介通知**」），並提供我們所需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信息，致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

倘本集團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我們會即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通知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拒絕通知**」）。如未在上述期間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內發出拒絕通知，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可將不回應行為視作放棄接納新業務機會的優先權，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可接納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於新業務機會擁有權益或與之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考慮是否行使優先交易權接納新業務機會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規定和合約狀況，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我們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對於上述事項或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沒有履行有關優先交易權的承諾而獲得的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隨時行使，一次或多次收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的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齊魯交通或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的上述新業務，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如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公司章程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將不適用。

收購上述新業務應付的代價由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參考雙方共同選定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方式及程序協商後確定。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收購選擇權。任何於收購擁有權益或與之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董事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規定和合約狀況，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受讓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i)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現有業務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資產；或(ii)上述新業務，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列明轉讓、出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原則及規定，在接獲出讓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向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作出書面答覆。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進一步承諾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不會將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業務或權益的意向告知第三方。倘本公司(i)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ii)未於協定期間向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作出答覆；或(iii)不接受出讓通知所載條件，其後向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但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拒絕該等條件，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有權以不優於出讓通知所載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任何擁有以上權益或與以上權益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規定和合約狀況，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的其他承諾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亦分別承諾：

- (1)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提供並容許及促使各自之子公司容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及核數師查閱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審查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2) 同意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之審查結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聲明(如有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該聲明將作出詳細披露)，以便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認為，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行使優先交易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倘董事認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機會的批准，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自生效後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不再根據中國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認定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2) 本公司不再**[編纂]**(因任何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基於(a)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擔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新業務機會優先交易權、收購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及(b)為監督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而制定的上述資料共享機制和其他機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適當且可行的措施，以確保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遵守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應承擔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相信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目前獨立開展核心業務(即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並實施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設備及材料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概無僱員由控股股東支付薪金。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與我們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行為守則法等。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向本集團就其擁有的三個商標授予無償使用許可，初始使用期自2017年12月12日起三年。我們相信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儘管該等商標目前並非本集團註冊，但由於齊魯交通已承諾授權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3年，而有關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監管部門要求的情況下，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齊魯交通，協議有效期會自動延長三年，且只要齊魯交通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便可繼續續期，因此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使用該等商標並無重大風險。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齊魯交通及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設計、檢測養護、研究分析、建設支援及其他服務，惟須遵守若干定價和招標政策。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即使該等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惟我們仍然能夠獨立於齊魯交通及相關下屬單位運作及經營，原因如下：

- (1) 我們有其他的獨立供應商。我們獨立營運業務，有獨立權力作出營運決策並實行該等決策；
- (2) 齊魯交通及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政策均預先協商，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3)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如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內部守則規定該等服務須進行招標程序，則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價格。本公司設有程序，並且將通過招標的方式取得該等服務。董事認為，招標規定及程序可有效確保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價格具有競爭力；
- (4)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優於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或後者提供的服務在任何方面(包括數量上或質量上)不能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本集團可選擇第三方提供相應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 (5)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6) 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為公路業務經營相關服務的可靠穩定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停止使用齊魯交通及相關下屬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在商業角度而言並不明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分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以及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2) 房屋租賃協議」分節。

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可便利本公司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獨立估值師已經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中所約定土地的總租金水平對本公司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應付的租金看齊。有關房屋租賃協議，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是讓管理處人員用於日常辦公、住宿和存放日常營運所需的養護及應急的器材，對我們的核心收費業務運作並非至為重要，並且我們可於短時間內在臨近的地方覓得替代場所或其他類似房屋取代有關房屋。此外，房屋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且獨立估值師已經確認房屋租賃協議的租金水平公平合理且與租約開始當日中國相近地點同類物業整體的市場租金水平相符。

再者，我們的核心收費業務只基於(i)特許權協議賦予我們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權利，以及(ii)收費批覆給予我們對濟荷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收取通行費的權利而進行。特許權協議及收費批覆項下獲授予權利的一方為本公司。我們根據特許權協議及收費批覆在特許期內獨家享有上述權利，而且我們並不依賴齊魯交通獲得或行使該等權利。

儘管關連交易持續進行，但由於我們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過度依賴齊魯交通，而且我們的特許權以及收費權並不依靠齊魯交通而取得或行使，故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能夠獨立於齊魯交通運作及經營。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香港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及中遠海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營業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本身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和信貸等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且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此外，我們已與相關中國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能夠按照有競爭力的條款從該等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貸款，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擴張提供所需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下表概述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的情況：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陳大龍／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 (「Smart Watch Assets」) ⁽¹⁾ 董事；中遠海運工貿董事及總經理；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持有該等公司55.00%股權)
吳登義／非執行董事	● 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持有其35.00%股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杰／非執行董事	● 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持有其50.00%股權)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
王龍／非執行董事	● 齊魯交通青臨分公司黨委委員兼工會主席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中遠海運企劃部經理；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持有其45.00%股權)董事；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持有該等公司55.00%的股權)

附註：

(1) 香港中遠海運持有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全部股權，中遠海運工貿持有Smart Watch Assets全部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u>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u>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u>
孟昕／監事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工貿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董事；裕航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
劉立剛／股東代表 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齊魯交通建設管理總經理助理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任職。陳大龍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王龍先生及蘇曉東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負責參與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制定、制定全面發展戰略及公司經營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本公司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任職。孟昕女士、劉立剛先生及吳永福先生並非職工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而主要負責檢查公司財務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除上述董事及監事擔任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交易之決議案時，與彼等有關連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b)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彭暉先生、張波先生、李安東先生、劉強先生及陳修林先生)及兩名職工監事(即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核心管理團隊在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方面確實參與，在職能部門擔當重要的位置，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高速公路與相關設施的監察及養護、財務管理、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人力資源、運營調度、行政及資訊科技等本公司主要職能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核心管理團隊對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內的運營及財政方面的貢獻至為重要。核心管理團隊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繼續留任，在本公司主要職能部門擔任重要角色。同時，核心管理團隊中各人士均沒有擔任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職務；
- (c)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持有控股股東的任何股權；
- (d)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數，以提高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1) 董事將遵守公司章程，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各自的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審查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其將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查就該年度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所作的的所有決策。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及基準；
- (4)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5)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告、通函、申報、年度審閱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相關先決條件。